

证券代码：300426

证券简称：唐德影视

公告编号：2015-027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一）为发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石天辰”）增资 2,700 万元，全部计入鼎石天辰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鼎石天辰注册资本将由 30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同时，鼎石天辰拟更名为“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前，鼎石天辰原主要定位于开展影视剧特效制作服务业务，本次增资后，主营业务变更为开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

（二）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同意该议案。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5）。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出资方式

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 2,700 万元,本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

(二)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鼎石天辰拟更名为“北京邦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更名后名称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300 万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67 号 25 幢 448 室

4、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鼎石天辰将向主管部门申请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经营电视栏目业务所需的相关经营许可,并在取得后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文化产品。一般经营项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版权转让、代理、贸易；影视策划；企业策划；信息咨询；投资咨询、管理；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化经纪业务；文艺创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6、增资前后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本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2,657,440.37	2,665,723.78
负债总额	-1,380.00	-
净资产	2,658,820.37	2,665,723.78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903.41	-32,031.24

注：以上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电视栏目市场情况

近年来，受益于较高的收视播出比、巨大的广告价值和较强的话题性，以及电视栏目制播分离改革的推进，电视栏目市场特别是综艺节目市场快速发展，景气度较高。

近年来，我国电视播出环节特别是卫视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随着覆盖范围扩大至全国，打破地域限制，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电视媒体已成为地方卫视发展的重要目标和竞争策略，各家卫视特别是省级卫视力图构筑差异化优势，塑造独特风格，打造频道品牌，锁定差异化收视人群。在这个过程中，电视栏目特别是综艺节目成为非常重要的手段。

综艺节目具有较高的收视播出比，根据央视一索福瑞媒介研究有限公司的统计，2014 年中央电视台和省级卫视在综艺节目中收视份额合计占到了 80%；中央电视台综艺节目播出比重为 8.9%、收视比重为 12.5%，省级卫视播出比重为 6.0%，收视比重为 14.3%。不仅如此，综艺节目较强的话题性和舆论效应亦大大提升了其广告价值，随着综艺节目类型的日趋丰富，其对不同广告主差异化品牌宣传需求的契合度亦日益提升。此外，标志性综艺节目的风格与电视频道主题切合度较高，电视台借助于庞大的收视人群和广泛的舆论效应亦可打造频道品牌。

与电视剧制播分离实施较为充分不同，综艺节目目前大部分仍由电视台内部制作部门或关联企业制作，外部制作机构仍有较大的拓展空间。此外，随着制播分离的推进，外部制作机构的盈利模式也将由单纯的版权授权收入转向更多地与电视台共担收益和风险，这将对外部制作机构形成更有效的激励，有利于提升栏

目制作质量。

随着电视栏目市场特别是综艺节目市场景气度的提升，外部制作机构不断涌入，并出现了以北京世熙传媒文化有限公司、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代表的优秀外部制作机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四）本公司电视栏目业务准备情况

本公司在电视栏目领域起步较晚，目前正在筹备电视栏目《筑梦中国》（C计划），下一步鼎石天辰将加快组建和充实研发、制作和运营团队，并适时引进核心合作伙伴。

三、投资合同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系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本公司无需与第三方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投资的目的、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完善业务布局，探索电视剧与电视栏目业务整合协同模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面临如下风险：

（一）监管政策风险

自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认真做好广播电视制播分离改革的意见》通知以来，电视栏目制播分离改革稳步推进。但如果主管部门调整这一政策，将给鼎石天辰电视栏目制作和运营业务带来较大影响。

2013 年 10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关于做好 2014 年电视上星综合频道节目编排和备案工作的通知》，进一步要求优化节目结构、丰富节目类型以及抵制过度娱乐、防止雷同浪费。如果鼎石天辰制作的电视栏目未能遵循主管

部门的监管要求，则面临无法播出的风险。

（二）电视栏目适销性风险

电视栏目是一种文化产品，观众主要根据自己的主观偏好和生活经验来决定是否观看电视栏目作品。观众对电视栏目作品的接受程度，最终体现为电视栏目收视率等指标。由于对观众主观偏好的预测是一种主观判断，若鼎石天辰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观众主观偏好变化，鼎石天辰的电视栏目作品有可能因市场定位不准确等原因，不被市场接受和认可。

（三）电视栏目作品审查的风险

电视栏目作品需由电视台审核通过后方能播出，鼎石天辰存在因与电视台沟通不畅或理解偏差等原因导致制作的电视栏目作品不能通过电视台审查的风险。

（四）业务拓展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电视栏目业务与影视剧业务经营存在一定差异，电视栏目较为注重栏目运营工作，其对人才团队、管理模式均有着不同的要求。鼎石天辰的业务尚处于初期开拓阶段，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存在因业务开拓达不到预期，进而对鼎石天辰短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授权情况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鼎石天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吴宏亮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批准、执行与本次对鼎石天辰增资事项有关的一切法律性文件，并授权吴宏亮先生亲自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一切具体事宜。

七、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对外投资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的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八、备查文件

(一)《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9日